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将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